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53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雲端廚房業者，應於其對外提供訂餐之所有線上介面之業者資訊欄位，明顯揭示『雲端廚房』字樣或相關識別圖示。線上介面包含合作之外送平台業者網站頁面及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、官網或其他線上頁面。」，並自115年2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強化雲端廚房業者資訊揭露責任，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，本市雲端廚房業者，應於其對外提供訂餐之所有線上介面之業者資訊欄位，明顯揭示「雲端廚房」字樣或相關識別圖示。線上介面包含合作之外送平台業者網站頁面及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、官網或其他線上頁面。
- 二、雲端廚房係為製備即食餐食，零售予消費者，無實體店面販售及用餐場所，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餐，透過運送服務方式，將餐食交付予消費者之型態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



卷
一
第
一
章